

实际控制人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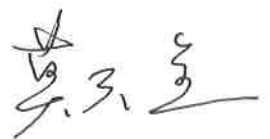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19日，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天下”）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年8月9日，家天下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该事项未获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再次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南方同正自家天下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本人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本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实际控制人：



2021年11月30日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回函

致：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11月26日、11月29日、11月3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本公司已知悉上述情况，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2018年7月19日，我公司与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同正”）及其实际控制人刘悉承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南方同正应于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内促成公司将原有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转让给南方同正或南方同正指定的其他主体，该约定的届满期限为2021年8月9日。由于相关资产置出预计无法于原承诺期限届满前完成，2021年8月9日，我公司与南方同正、刘悉承先生签署《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将上述资产置出的期限由“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届满”变更为“股份转让完成后三年又六个月届满”，即将资产置出的承诺期限延期至2022年2月9日。该事项未获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再次提交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前，南方同正自我公司受让上市公司股份事项尚处于沟通过程中，双方尚未签署任何有关股权受让意向书或相关交易协议。同时，南方同正也在积极对接铅酸蓄电池业务资产的潜在承接方，筹划资产置出的具体方案，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

除上述事项外，我公司不存在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等。

我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你公司股票。


家天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